

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 就业双向选择洽谈会管理制度 (修订稿)

为维护毕业生、用人单位和学校的合法利益，使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洽谈会（以下简称“双选会”）管理规范、制度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双选会主要类型

双选会主要包括学校组织的大型“校级双选会”、系组织的系“专场双选会”以及“宣讲会（含校系两级）”。

（一）校级双选会。学校每年组织 1-2 次大型校园双选会（含线上线下），各系要认真组织毕业生积极参与。

（二）专场双选会。各系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以上专场双选会（含线上线下），召开专场双选会前 15 天应向招生就业处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专场双选会的实施方案及参加活动单位名册，获得批准后方可召开。

（三）招聘宣讲会。系组织的招聘宣讲会（含线上线下）应在举办前 7 天由用人单位向系、招生就业处提出申请，并提交招聘宣讲会的材料（PPT 等），获得批准后方可召开。

二、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须遵守的规定

（一）报名并提交材料。用人单位须出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、营业执照或政府部门批复文件等材料，招聘人员须出具介绍信或身份证等证件。